

當存敬畏的心敬拜神

陳浩然牧師

路加福音全書最後兩節經文：「他們就敬拜祂，歡歡喜喜地回到耶路撒冷，常常在殿裡稱頌神。」（二十四 52-53，新譯本）將福音書的焦點，帶回「敬拜」這個主題上。細心閱讀，我們發覺上文，就是門徒在以馬忤斯遇見耶穌的記載（13-35節），原來可幫助我們對「敬拜」有更深的認識。

門徒在以馬忤斯路上談論的，當然是有關主耶穌的事情。但令人詫異的是，當耶穌出現在他們面前時（13-15節），他們竟認不出祂是主。聖經說：「他們的眼睛卻給蒙蔽了」（16節）。我們相信一個按真理及聖靈帶領的崇拜，神必然臨在，反而信徒要謹慎，察看自己的「眼睛有沒有給蒙蔽了」，繁忙的生活節奏、記掛著崇拜後的假日活動、或以旁觀者心態「觀看」崇拜，這些都是「蒙蔽人眼睛」的障礙物，往往使我們錯過在崇拜中與神相遇的機會。

接著門徒跟主耶穌講述「拿撒勒人耶穌的事」（19-24節），細緻的描述並沒有換來耶穌的讚賞，反而是一句「無知的人哪」（25節）。主「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把所有關於自己的經文，都給他們解釋明白了。」（27節）門徒看見的，就只是面前的世界，即使有耶穌出現，也不過是敘事中的一個角色。但主耶穌要他們明白的，卻是神藉聖經的啟示——祂就是基督，是世界及人類的救贖主。信徒在世上生活，離不開對面前發生事情的關注。然而在崇拜中，神要藉聖言的宣講，更新你我對世界的認識。我們被差遣進入世界，就是為這真理作見證。

門徒跟耶穌相處了大半天，到晚飯時才認出主耶穌來（31節）。留意，祂喚醒門徒的方法，是藉擘餅的行動。一個簡單的動作令門徒的眼睛開了，看見主的同在和慈愛，信心與盼望就由此而生（32-35節）。今天我們在崇拜中施行聖禮，目的是以可見的行動，彰顯及見證那不可見的恩典。這恩典是因主耶穌成就的一切而確立。因此，沒有對主耶穌基督的認識、沒有對祂的委身，聖禮，就只會化為宗教行為而已，不會帶來靈命的更新。

崇拜的實踐幫助我們認識神，也同時認識崇拜。神的靈是活潑的，在崇拜中神可藉任何程序向你說話，關鍵在我們是否準備好去迎接祂。願我們都能和應詩人的禱告：「至於我，我必憑著祢豐盛的慈愛，進入祢的殿；我要存著敬畏祢的心，向祢的聖所敬拜。」（詩五 7）